(注册地址:郑州市综合投资区长兴路中段)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〇〇八年二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三全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4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27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三全食品",股票代码"002216";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880万股股票将于2008年2月20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8年2月20日。

3、股票简称:三全食品。

4、股票代码:002216。

5、发行后总股本:9,350万元。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35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首发前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首发前股东陈泽民、贾岭达、陈南、陈希、苏比尔诗玛特、长日投资、东逸亚洲、贾勇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东联世通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泽民、贾岭达、贾勇达、陈南、陈希承诺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向询价对象配售的470万股股票自本次社会公众股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88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NGZHOU SANQUAN FOODS CO.,LTD

注册资本:9,35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泽民

住所及邮政编码:郑州市综合投资区长兴路中段(450044)

董事会秘书:郑晓东

电话:0371-63987832

传真:0371-63988183

经营范围:速冻食品、方便快餐食品、速冻饮品的生产与销售。上述自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主营业务: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速冻汤圆、速冻水饺、速冻粽子以及速冻面点等速冻米面食品的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速冻米面食品行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曾发生重大变化。

所属行业:方便、速冻食品制造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间	直接持股情况
陈泽民	董事长	男	2007年6月-2010年6月	1,376万股
陈南	董事、总经理	男	2007年6月-2010年6月	989万股
陈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07年6月-2010年6月	989万股
贾岭达	副董事长	女	2007年6月-2010年6月	860万股
何平	董事	男	2007年6月-2010年6月	-
张雷	董事	男	2007年6月-2010年6月	-
孟素荷	独立董事	女	2007年6月-2010年6月	-
臧冬斌	独立董事	男	2007年6月-2010年6月	-
尹效华	独立董事	男	2007年6月-2010年6月	-
戚为民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男	2007年6月-2010年6月	-
郑晓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2007年6月-2010年6月	-
贾勇达	监事会主席	男	2007年6月-2010年6月	43万股
张军民	监事	男	2007年6月-2010年6月	-
朱文丽	监事	女	2007年6月-2010年6月	-
李容	副总经理	女	2007年6月-2010年6月	-
苗国军	副总经理	男	2007年6月-2010年6月	-
孙继国	副总经理	男	2007年6月-2010年6月	-
许江营	副总经理	男	2007年6月-2010年6月	-
王凯旭	副总经理	男	2007年6月-2010年6月	-

除上表所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副董事长贾岭达女士还通过持有本公司外资股东苏比尔诗玛特、长日投资、东逸亚洲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南先生其妻张玲女士通过对上述外资股东持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有苏比尔诗玛特股权	持有长日投资股权	持有东逸亚洲股权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贾岭达	60%	60%	60%	17.33%
张玲	40%	40%	40%	11.55%

三、公司股东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股东陈泽明、贾岭达、陈南、陈希及其家族,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后73.94%的股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

2、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此股比例(%)
1	陈泽民	13,760,000	14.73
2	陈南	9,890,000	10.58
3	陈希	9,890,000	10.58
4	EAST JOY ASIA LIMITED	9,000,000	9.62
5	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	9,000,000	9.62
6	SUPER SMART HOLDING LIMITED	9,000,000	9.62
7	贾岭达	8,600,000	9.20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3,886	0.60
9	贾勇达	430,000	0.46
10	济南联世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430,000	0.46
合计		70,563,886	75.47

注: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东总人数为16,251人。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2,350万股。

2、发行价格:21.59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向询价对象配售的股票为470万股,有效申购为159,07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0.295467%,超额认购倍数为338倍。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880万股,中签率为0.0430879655%,超额认购倍数为2,321。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无零股,网下配售零股340股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认购。

4、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73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864.19万元。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2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10号《验资报告》。

5、本次发行费用共1,872.31万元,每股发行费用0.80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1229.46
保荐费用	200.00
审计费用	167.00
律师费用	50.00
信息披露费	80.00
路演推介费	100.00
其他	36.50
合计	1,872.31

6、募集资金净额:48,864.19万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24元/股(以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72元/股(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有关2007年度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留意。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万元)	75,050.42	61,889.92	21.26
非流动资产(万元)	33,638.06	21,457.07	56.77
流动负债(万元)	74,010.68	60,228.10	22.88
负债总额(万元)	78,586.68	60,502.45	29.89
股东权益(万元)	30,101.81	22,844.54	31.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23	3.20	32.19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126,990.68	92,584.96	37.16
营业利润(万元)	4,620.29	6,179.62	-25.23
利润总额(万元)	6,955.71	7,138.37	-2.56
净利润(万元)	7,257.27	6,898.40	5.20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7,232.39	6,784.53	6.60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4.43	30.33	-5.90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1.03	0.97	0.06
资产负债率(期末母公司数)(%)	73.50	73.94	-0.44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变动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43.70	2,137.99	9.6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2007年度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形成的在建工程较2006年增加了31,193,394.49元、无形资产较2006年增加了47,411,824.24元、长期借款较2006年增加40,000,000.00元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等形成。

2、公司2007年营业收入相对于2006年增长37.16%,营业利润却降低了25.23%,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费用增长46.80%、财务费用增长135.58%。

2007年销售费用增长主要原因是(1)公司销售规模的提高带来销售费用的增长;(2)募投项目2008年后将相继投产,产能将快速扩张,相应公司2007年更加强了销售渠道建设,分别成立了南昌三全、太仓三全、广州三全深圳分公司、南京三全苏州分公司从而增加了公司2007年销售费用;(3)2007年原材料成本上涨,公司产品相应提高了销售价格,为减少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提高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2007年加大了产品的促销力度,相应增加当期销售费用。

2007年财务费用相对于2006年增幅很大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2006年享受了217.50万元的财政贴息,公司2007年没有享受该项补贴收入;(2)公司银行借款的利息费用。

3、公司2007年营业利润下降25.23%,公司净利润却增长5.20%主要原因有(1)公司2007年增值税返还2,129.06万元;(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49号),2007年公司取得河南省国家税务局《2006年国产设备投资项目确认书》,可抵免所得税675万元。企业2007年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675万元,抵减当期实际所得税费用373.44万元后,当年所得税费用为-301.56万元,较2006年减少了541.53万元。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08年1月24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保荐代表人:许乃弟 张剑军

项目主办人:杜向杰

项目经办人:江海清

电话:0755-82130575

传真:0755-82130620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如下:

本保荐人认为,三全食品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附件:

1、公司2007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比较表;

2、公司2007年未经审计的利润表比较表;

3、公司2007年未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变动表比较表;

4、公司2007年未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

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9日

债券代码:120483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08-6

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4年2月24日发行的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08年2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07年2月24日至2008年2月2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04中石化,代码120483

3、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5、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35亿元,10年期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4]92号文件批准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61%。本期债券均为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对逾期未领的利息不另计息

9、计息期限:自2004年2月24日至2014年2月23日

10、付息首日:2005年至2014年每年的2月24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

11、集中付息期: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含付息首日当日)

12、兑付首日:2014年2月24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3、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07年2月24日至2008年2月23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61%。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08年2月21日。截止该日下午3:00,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帐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除息交易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除息交易日为2008年2月22日。

5、付息时间:(1)集中付息:自2008年2月25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帐户。

2、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1)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帐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b)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d)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e)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章程》以及《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1、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6号

法定代表人:苏树林

联系人:桑菁华、吴高峰

联系电话:010-64990092、64990065

传真:010-64990477

邮政编码:100029

网址:http://www.sinopec.com

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联系人:陈宛、周学韬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http://www.cicc.com.cn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元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87971/88087972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9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07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08年2月21日(星期四)下午3:00—5: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07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的网址为:http://irm.p5w.net。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有:公司董事长江继忠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鲍祖本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方洲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方秀华女士、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保荐代表人车达飞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0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08年2月22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2月21日-2008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2月21日15:00至2008年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8年2月15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8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关于发放董事、监事2007年度奖金的议案

6、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续聘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08年2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东路188号;

邮 编:245061;

传真号码:0559-3516357。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唐永亮先生、陈慧洁小姐

联系电话:0559-351424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14,投票简称均为"永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整体与分拆表决

A、整体表决

公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永新投票	总议案	100元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十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拆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议案2	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议案4	关于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发放董事、监事2007年度奖金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元
议案7	关于续聘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00元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2月21日15:00至2008年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八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发放董事、监事2007年度奖金的议案			
6	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续聘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